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有關南區區議會於 2008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及其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與屋宇署署長會面

2. 屋宇署署長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簡介該署的主要工作及來年的工作展望，並聽取議員對屋宇署工作的意見。屋宇署的工作主要集中在保障新建及現有樓宇的安全問題，包括處理及清拆樓宇及天台僭建物、清拆廣告招牌、處理行人專用區僭建物、樓宇維修及滲水問題、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及宣傳教育工作等。

3. 不少議員關注由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在處理私人樓宇單位滲水個案的效率問題。部分議員指出當局委託顧問公司執行檢查工作，令市民質疑顧問公司的法定權力。他們希望屋宇署與食環署加強協調，改善聯合辦事處的工作效率。部分議員強調，區議會是市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樑，因此希望聯合辦事處能將投訴個案的進度告知議員，以便後者向居民交代情況。同時，有議員建議當局考慮以跨部門方式處理滲水問題，以縮減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在處理僭建物方面，部分議員建議署方在發出清拆令前，應與區議員、法團及居民多作溝通，以助清拆工作可順利進行。此外，有議員指出部分舊式樓宇未必有足夠空間加設消防水缸／消防喉及無障礙通道等設施，並詢問這些樓宇是否可獲豁免。至於招牌方面，有議員關注不少商舖在結業後沒有拆除懸掛在樓宇外牆的招牌，招牌日久失修，或會危及公眾。議員同時詢問現行法例有否限制招牌的面積及重量，而屋宇署在審批招牌申請時，會否先徵得有關樓宇的業主或法團的同意。

4. 關於大型清拆行動方面，屋宇署署長認同加強溝通，可以令清拆行動更加暢順。另外，鑑於聯合辦事處成立至今，相關投訴個案已增加百分之三十，屋宇署現正與食環署檢討聯合辦事處的工作，並研究改善方案，例如研究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樓上及樓下住戶涉及漏水的糾紛，並會考慮制訂服務承諾。有關招牌方面，署方對招牌的尺寸有既定標準，而在釐訂其面積時，曾諮詢運輸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倘若發現有棄置招牌，署方會向牌主發出通知，着其於限期前將招牌清拆，否則屋宇署便會委派政府承建商進行清拆。

#### **敷設 VSNL 跨亞洲海底通訊電纜 - 按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進行刊憲之建議**

5. 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Tata 有限公司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介紹擬議進行的敷設跨亞洲海底通訊電纜工程的具體安排。Tata 有限公司（前稱“VSNL 有限公司”）擬敷設一條長度超過六千公里的海底通訊電纜，連接新加坡至日本。除主幹段外，其中一條支幹段電纜將會經過香港南面水域連接至深水灣。是項工程涉及香港境內長約四十公里的海底電纜，由於工程會影響香港東面邊界東南離岸水域的海床，地政總署會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安排刊憲。在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後，署方會著手進行刊憲，任何受影響人士可於期限屆滿前向當局提出意見。預計在岸上進行的工程需時三日完成（主要在深水灣沙灘上進行）；至於在近岸及離岸地區敷設長約四十公里的海底通訊電纜，會以光纜船分階段進行，預計需時約六星期完成。

6. 區議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部分議員關注選擇以深水灣作為登陸點的原因，並指出深水灣在非泳季期間亦深受泳客歡迎，因此希望 Tata 有限公司與康文署確保上述工程不會對泳客造成影響。另外，有議員關注在進行工程期間的噪音問題（尤其是清晨時段），擔心會影響附近的居民。此外，由於工程涉及在香港水域敷設長約 40 公里的海底通訊電纜，顧問公司進行的評估有否就工程對水質、海洋生態、漁業等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Tata 有限公司及顧問公司代表表示，現有的跨太平洋海底通訊電纜均在香港其他地點登陸，而建議在深水灣登岸，主要希望在出現地震等事故時，可發揮互補作用，確保通訊服務不受影響。同時由於通訊電纜技術的發展一日千里，部分舊有登陸站未必適合用於接駁新的通訊電纜。Tata 有限公司承諾，在深水灣沙灘進行工程期間，會要求工程顧問公司安排警衛通宵在工地駐守，以確保泳客的安全及減少對市民造

成不便。此外，亦會提醒工程人員盡量在上午初段進行工程時，以人手進行挖掘或進行前期準備工作，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Tata 有限公司及顧問公司一直有就上述工程項目的安排與漁護署保持溝通，而環境影響評估中有關可能對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的影響的詳細評估，以及建議的緩解措施，亦已提交予漁護署審批，並獲接納。倘若工程對漁民的作業造成影響，會按現行條例所訂明的賠償機制，作出相應的賠償。

7. 地政總署正著手籌備相關的刊憲工作。

### **檢討 2008 年地方行政高峰會的成效**

8. 是項議程由柴文瀚議員提出。他質疑地方行政高峰會（下稱“高峰會”）的成效，認為無助地方行政的發展。他指出，當局雖然希望藉著高峰會以地方行政策略的層次共同討論問題，但他認為當日的分組討論安排根本無法達致上述目標。他希望局方日後作出改善，例如增加與會者發言時間、增強互動機會、減少與會者人數、不應預設討論範疇等。整體而言，他認為高峰會已變質成為政府的宣傳平台。南區民政事務處已經向當局反映上述意見。

### **討論如何減少黃竹坑邨清拆工程對區內居民的交通及環境影響**

9. 是項議程由徐遠華議員提出。他指出，附近居民非常關注黃竹坑邨清拆工程（下稱“清拆工程”）對附近的交通及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例如以俗稱“破碎機”進行拆卸工作。他詢問有關工程的具體時間表及安排，以及署方會採取哪些防範措施，確保附近居民不會受到噪音及空氣污染的影響。他同時關注在進行清拆工程期間所產生的額外汽車流量，並擔心附近道路難以負荷，以及清拆工程會否影響現時黃竹坑巴士總站的運作。

10. 此外，部分議員同樣認為清拆工程所帶來的問題不少，房屋署應主動在動工前諮詢區議會，不應留待有議員提出關注才向區議會匯報。同時，議員要求房屋署日後向區議會或其轄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上述工程的最新進展，以便區議會可作出有效的監察，尤其是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例如環境污染等。此外，區議會同時要求署方在會後提供有關地盤內樹木的補充資料，例如樹木的種類及數目、須移植 / 保留的數量等，並希望署方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工程的進展。

11. 房屋署代表表示，清拆工程已於 2008 年 8 月 18 日展開，預計工程期為 14 個月。房屋署正與承建商商討工程的具體安排。為了騰出地方在地盤內建設行車路，或會先拆卸第一座、第三座及第七座，然後拆卸第四座。署方會盡力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至於控制噪音方面，由於會採用「油壓鉗」進行拆卸工程，相信噪音方面的影響輕微。另外，工程人員會在拆卸前先灑水，亦會在進行工程期間不時在工地灑水，以免塵土飛揚。環境保護署亦會不時進行監察，確保工程符合相關環保條例。因應區議會的意見，房屋署已經在 2008 年 10 月 13 日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上提交定期匯報。同時，署方亦已在 10 月底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 動議辯論：遵守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12. 是項動議由林玉珍議員提出，內容為「本會議員須遵守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本會要求柴文瀚議員公開道歉。」。她指出，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用以規限議員在會議中的行為，以使會議可以在有序有效的情況下舉行。議員務必共同遵守會議常規，不容許隨意違反。她認為，在 2008 年 7 月 21 日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柴文瀚議員所作出的驚嚇行為，已破壞議會的制度，並違反會議常規第 15(2)條。因此，她認為應制止同類行為再次發生，並有需要重新明示議會的規範。即使有議員對議事的結果有所不滿，亦不應以此種行為以表達不滿。倘若不及時制止，會議常規會將蕩然無存。她認為上述行為對她及大部分與會者均造成極大傷害，因此要求柴文瀚議員公開道歉。

13. 大部分發言的議員表示，當日突如其來的巨響，並非所有與會者能承受。因此，議員認為應遵守會議常規，並且互助包容，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柴文瀚議員再次向各位議員道歉，但強調事件的起因，是因為不滿運輸署代表的表現。最後，區議會通過上述動議。

### 討論赤柱大樹倒塌事件

14. 是項議程由陳李佩英議員提出，而馮煒光議員聯同柴文瀚議員及徐遠華議員亦於會前提出有關保育古樹方面的書面問題。陳李佩英議員表示，2008 年 8 月 27 日，赤柱大街一棵刺桐樹突然倒塌，擊斃一名少女。事後發現，該大樹內藏大量白蟻，而且已被蛀蝕中空。她指出，其實兩

年前已收到居民投訴，指該樹枝幹枯萎、滲出液體及發出惡臭。當時她已經轉介有關個案予康文署處理。其後，康文署為該大樹進行清洗並定期作出檢查，該樹的狀況似有改善，但可惜最終發現該樹原來早已蛀蝕中空。因此，她質疑康文署在保育樹木工作的成效。她同時指出，除康文署外，其他政府部門亦會負責樹木的保養工作，倘若發生塌樹事件，要查明有關負責部門實須大費周章，浪費資源。因此，她建議為每棵樹編配號碼，以資識別。另一方面，馮焯光議員認為是項議題涉及程序問題，須在署長級別方能處理，因此，他對康文署署長未能應邀出席會議，深表遺憾。有關古樹的保育機制方面，他認為當局應提高透明度，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

15. 多位議員贊成陳李佩英議員的建議，為每棵樹加設標籤，註明所屬部門及聯絡電話，方便市民直接查詢或求助。部分議員認為，有關樹木檢查及保養機制實在難於理解，實有需要進行檢討，釐訂各政府部門在管理樹木上的的權責以及相關的機制及程序等。有議員建議加強在互聯網有關《古樹名木冊》的資料，例如樹木的健康情況等，以便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另外，有議員指出假如樹腳及樹根部分被混凝土覆蓋，會妨礙樹林吸收水份及生長。因此，當局應提供一個適合的環境供樹木健康生長。由於議員提出的部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區議會建議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邀請相關部門出席委員會會議，再作進一步討論。當有進一步意見及建議時，才向相關政府局或部門反映。

16. 康文署代表表示，有關各政府部門在保護及管理樹木方面的分工及協調方面安排的意見及建議，署方會向有關政策局反映，以便政策局作詳細考慮。另外，該署現時負責保養《古樹名木冊》中的 470 棵大樹。根據現行機制，除恆常檢測外，康文署每年最少會為每棵古樹進行最少兩次全面檢查，以定出有關的護理工作，如除蟲及修剪工作等。康文署會因應樹木的問題（如蟲害等），加密每年檢測樹木的次數和跟進情況。至於為樹木加設標籤以資識別的建議，署方會與有關政策局進行磋商，以便制定措施，改善現行機制。

## 其他

17. 鑑於會期未能配合，區議會在 2008 年 10 月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下列兩份區議會撥款申請：

- (a)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活動（南區滅罪先鋒 2008）（議會文件 108/2008 號），修訂撥款額為 27,350 元；

以及

- (b) 2008-20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工程項目名稱：  
(i)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 - 加建行人上蓋工程（預算費用為 6,810,000 元）；以及(ii)華貴社區中心及海怡社區中心影音設備提昇工程（預算費用為 3,970,000 元））（議會文件 109/2008 號）。

18. 區議會同時在 2008 年 10 月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 / 備悉下列事項：

- (a)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議會文件 105/2008 號）；
- (b) 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議會文件 106/2008 號）；以及
- (c) 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建議方案諮詢文件(議會文件 107/2008 號)。

#### 徵詢意見

19.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1 月